

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十條 國民小學經教育局核定公告為額滿學校時，其辦理原則如下：

- 一 學童與其父母或監護人於基準日前共同設籍在額滿學校學區內，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並有居住事實者，依學童設籍先後順序優先分發入學：
 - (一)學童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監護人於入學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之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
 - (二)連續居住三年以上之坐落學區內房屋，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並提供元月一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前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水費及電費收據。
- 二 依前款規定分發後學校仍有缺額時，再依學童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其餘未受分發之學童應改分發至鄰近未額滿學校就讀。
- 三 學童至遲應於七月二十日前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棄權，由國民小學逕行辦理改分發，缺額則由國民小學依候補名冊順序遞補。
- 四 額滿學校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分發報到後，學校仍有缺額時，須在七月三十一日前，依候補名冊通知遞補分發至額滿為止。候補名冊之排序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其餘未受分發之學童應依其志願，由國民小學填具轉介單，協助轉介至額滿學校之改分發學校。自分發報到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如有戶籍遷出學區者即由區公所通知學校予以剔除。
- 五 當年度同一門牌號碼分發額滿學校以一人為限。但學童之兄弟姊妹或經提供第一款第一目之證明確有二戶以上居住之事實，並於五月第四週之審查期間辦理申復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規定，應於新生入學通知單載明。